

十三、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单位名称）的哈密市伊吾县城镇(淖毛湖镇)生活垃圾系统分类处理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密市伊吾县城镇(淖毛湖镇)生活垃圾系统分类处理项目（二次）5吨/日餐厨垃圾系统一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8035.67601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7.17442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哈密市伊吾县城镇(淖毛湖镇)生活垃圾系统分类处理项目（二次）10吨/日餐厨垃圾系统一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8035.67601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7.17442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孟孟（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4月17日



说明

我单位不属于上述企业，故而保留格式不做修改。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4月1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健" (Wang Jian).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7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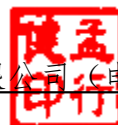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我单位不属于上述企业，故而保留格式不做修改。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4月1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健' (Meng Jian).

